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951号

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我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
的申请报告》（万向申〔2012〕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
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,667万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北京市人民政府，北京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打字：陈 强

校对：刘 杰

共印 25 份

